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766號

原　　告　高太平

被　　告　協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高永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50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饒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麗莎